

國立屏東大學 114年度【生成式AI融入課程教學】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協助教師在教學現場更佳地瞭解及融入生成式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特辦理教案徵件活動，以鼓勵教師透過生成式AI來融入課程，教師應於課前或課中或課後運用生成式AI工具，設計創新、多樣化的教學內容，讓學生在課程上學習如何應用GAI等工具來提升學習成效，教師們能夠深入了解如何有效融入生成式AI於教學中，並從中獲得多元化的教學經驗及案例分享。

三、徵件對象：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新開設課程或舊課程翻新為主，並選定一門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教師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並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申請教師須於 **113-2學期設計課程教案及進行課程相關規劃**，並於**114-1學期結合預計開課之課程搭配執行**。
- (二) 計畫製作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 1.計畫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即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
 - 2.徵件計畫為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核銷截止：**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期滿後結餘款由本中心收回。
 - 3.第一階段成果(教學教案及教材、評量工具)(如附件2)繳交期限：**114年6月30日**。
 - 4.第二階段成果(特色成果海報、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如附件3、4)：**114年12月30日**。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日)止**。
- (二) 參與徵件教師請填妥「生成式AI融入課程教學申請表」(如附件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含電子簽名)寄至demonfor99@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113年生成式AI融入課程教學徵件計畫：○○○計畫(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 獲得補助之計畫，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說明：

- (一) 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配合計畫辦理大一必修課程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7 萬元為原則。
- (二)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計畫補助方案，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 (四) 經費由『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七、審查方式

- (一)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為配合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推動，教師須於第 1及15 週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5，由本中心另提供問卷電子檔，匯入數位學習平台後進行施測)，以了解學生在修習課程前後對該項共通職能之影響，並將給予文具用品獎勵參與施測學生(由本中心統一採購發放)。
- (二)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 (三) 執行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謝玟倩行政專員(分機 11607、E-mail：demonfor99@mail.nptu.edu.tw)